

A 股代码：600508

A 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 2017-013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虹杨宾馆召开。应到董事 6 人，实到 5 人，委托出席 1 人(董事杨世权先生书面委托董事义宝厚先生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义宝厚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提供 2 亿元借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 2017-014]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提供 2 亿元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02 亿元借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 2017-015]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02亿元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包正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包正明先生简历附后。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义宝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包正明先生、袁永达先生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袁永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包正明先生、杨世权先生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谢桂英女士担任主任委员，袁永达先生、任艳杰女士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包正明先生简历。**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附件：

### 包正明先生简历

包正明先生，汉族，1963年8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矿业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07-2001.02，淮南市煤电总公司新集二矿（花家湖矿）地测科主管工程师、副科长、科长；2001.02-2003.08，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矿综采一队党支部书记、副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矿长；2003.08-2011.01，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建部副部长兼主任工程师，杨村煤矿矿长，刘庄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生产部部长；2011.01-2011.11，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11-2014.01，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14.01-2014.10，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10-2017.02，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7.02-至今，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党委副书记；2017.03-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04-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